

服务不缺位 工作更到位

四体联动 贸易救济织密产业安全保障网

□ 本报记者 刘叶琳

2020年,中美博弈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贸易和经济增长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全球化和多边主义遭遇波折,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如何让疫情期间的企业法律服务不缺位?如何增强应对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通过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新技术新机制确保服务不缺位

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调查透明度和信息化水平,贸易救济调查局为克服疫情不利影响放出了一系列创新大招,包括部署开发案件信息线上提交系统,充分保障包括外国政府和产业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权利;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召开远程案件应诉协调会和专题培训会60余次,指导并帮助600余家涉案企业解决疫情期间的案件应诉困难;不断充实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功能,开设“综合预警和法律服务平台”,新设“中美互征关税及税号排除查询系统”和“疫情相关限制措施专栏”,上线“两反

一保案件统计”微信小程序,组织翻译并发布24国(地区)贸易救济法律法规,发布案件动态和应对经验等各类信息5000余条,为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提供全方位信息参考。

为了保障服务到位,贸易救济调查局不仅积极运用新技术,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2020年贸易救济调查局构建了多主体协同应对的工作格局,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贸易救济工作提质增效。面对复杂严峻的贸易摩擦形势,商务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托“四体联动”工作机制,健全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积极指导协调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驻外机构、商协会和企业,统筹运用政府交涉、法

律抗辩、产业对话等多种方式妥善应对,重点破解不公平、不合理的歧视性做法,探索互利共赢防范化解摩擦的方式方法。目前,初步建成中央和地方网格化工作体系,设立13家商务部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引导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全国400余家地方工作站,累计为3万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得益于信息快速响应机制的建立,贸易摩擦信息预警的时效大幅提升,据悉,目前企业获悉案件时间平均缩短7天,为应对争取宝贵的时间。

救济调查工作到位护航贸易

作为全球贸易救济措施的首要目标国,中国连续26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立案最多的国家,连续15年成为全球遭遇反补贴立案最多的国家。据商务部初步统计,2020年,中国出口产品共遭遇28个国家(地区)132起贸易救济立案调查,涉案金额约131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化工、钢铁、机电、纺织等领

域。与2019年相比,立案数量增加了29%,涉案金额增加了6%。除贸易救济调查外,美国还发起了20起涉及中国出口产品的337调查,主要集中在机电领域。

很显然,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并不轻松!围绕新立案、既往立案和既有措施的复审调查,贸易救济调查局有条不紊地开展应对工作,全年有77起案件应对取得了较好效果。例如,美国装配式钢构件双反、欧盟热轧不锈钢反补贴、菲律宾瓷砖保障措施等多起案件无措施结案;墨西哥不锈钢冷轧板主要出口产品获排除;光伏、移动通信设备等337调查应对取得完胜,被申请人产品被裁定不构成侵权。这些案件涉及我国约240亿美元出口额。此外,应对境外因疫情对中国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促使10个国家取消或调整有关限制措施。

在贸易救济调查局的指导下,大量涉案企业通过积极应对贸易摩擦,转危为安、化危为机,快速提升了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极大增强了参与国际竞争的信心和实力,更加注重研发投入、产品升级、市场开拓、合规经

营、知识产权全球布局等等,成为促进当地贸易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

积极应对还有利于遏制国际上的保护主义、单边主义蔓延势头,有助于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下各国产业合作发展、包容互惠的局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高,进出口贸易更加平衡发展,进口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加。针对部分进口产品数量激增或者通过倾销、补贴扰乱市场秩序,造成国内产业利益受到损害的现象,商务部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保障产业安全和发展利益。2020年,商务部依法推进45起贸易救济调查,共涉及及原产于10个国家和地区的21种进口产品。其中,依申请发起原审立案调查8起,作出原审裁决31起;发起复审案件2起,作出复审裁决14起。此外,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正在执行的贸易救济措施共计112起,这些措施依法保护了国内产业免受不公平进口的损害。P92钢管、光纤预制棒等产业不仅实现扭亏为盈,还加速产品创新升级,促进全产业链稳定发展。

开放高地 再创新

多个领域率先开放

海南自贸港“派发”新年首份外资大礼包

□ 本报记者 晏澜菲

27条。率先开放!2021年新年伊始,海南自贸港建设迎来重磅利好。

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清单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该清单涉及11个行业共27条内容,比全国版、自贸试验区版更加精简,支持海南自贸港率先开放,实现中国外资准入进一步开放。

“按照2020年6月1日发布的总体方案要求,为推动总体方案中2025年前重点任务涉及的开放措施尽早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了2020年版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负面清单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开放经验,坚持中国特色,

推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中国最高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资准入政策。并坚持底线思维,以确保国家安全为前提,稳扎稳打推进开放。

海南自贸港负面清单在增值电信业务、教育等领域开放进一步推进的同时,在商务服务领域对外开放也有新的进展。在法律服务领域,允许外商投资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取消市场调查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且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制造业、采矿业领域准入也成为此次开放重点。不仅将全国和自贸试验区“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提前实施,还取消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的规定,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矿业领域内外资一致

的措施实施管理。

“此次发布的海南版负面清单中,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教育、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开放,都是外资比较关注的。”商务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表示,在这些领域放宽市场准入,释放了中国扩大开放的积极信号,能吸引更多外资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动高附加值产业集聚,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中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形成新的增长极、辐射极。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崔凡看来,股比限制的取消或放宽对现有外资存量具有现实意义。既可以让现有外资企业在进入业务相关的新开放领域后,优化部署其组织结构和产业链,留在国内拓展业务,又可以明确合法进入相关领域,安心经营,进一步扩大投资。

对于负面清单的落实工作,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同商务

部、海南省等单位,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征求意见,涉及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多个方面,将为海南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的落实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同时,相关部门还将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继续不断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逐步实现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自由便利。

张建平建议,在落实负面清单的过程中,要避免出现对外资打开了第一道门,又出现“旋转门”“弹簧门”的情况,要将简政放权和负面清单落实紧密衔接起来。与此同时,海南要积极开展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规则制度,并充分对接中欧投资协定促进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的规则安排,借鉴国际自由贸易港开放经验,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和营商环境。

“利用‘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东北地区扩大开放,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引领东北全面、全方位振兴的重要途径。”在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东北振兴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军看来,东北地区可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完善自主创新体系、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等方面着力,强优势补短板,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有效推动区域的高质量发展。

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发展机遇

东北振兴寻突破

□ 本报记者 汤 莉

和军此前在参与中宏论坛在线研讨时指出,东北地区要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中高端分工及转型升级,利用国际产能合作机会,开展全链条、集群式精准招商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培育符合东北比较优势的头部企业和竞争力产业,促进东北优势产业链形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如可以中德产业园为载体,构建多领域跨区域的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在能源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与水平,积极参与海上油气平台、新能源、节能技术等领域的产能合作,与国际企业联合开发油气项目,发展油气下游产业,提升能源安全水平。在农业领域,充分发挥东北农业产业优势,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完善跨境电商等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升级。

东北地区要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利用辽宁、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长春、哈尔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及众多边境口岸,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打造开放合作前沿高地。二是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突破制度障碍,优化外资、外贸企业经营环境,拓宽开放合作领域与渠道。三是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建设法治、廉洁、创新、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四是放宽市场准入,拓宽外资投资领域,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五是聚力降低企业成本,想方设法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区域成本竞争力,吸引国内外资本投资创业。

在完善自主创新体系方面,首先要突破科研与创新体制机制瓶颈,使东北科研创新资源及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与竞争力。其次,提升产学研用合作水平,探索多方合作途径,提高产学研用合作效率与水平。再次,大力引育人才资源,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要素,应研究切实可行的引才方法,千方百计吸引国内外各类人才。第四,聚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加快重大装备和卡脖子技术研发,提高东北地区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区域交通与信息联通水平,借助“一带一路”互联互通与合作共赢倡议,建设完善国内国际运输、信息基础设施,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通,创造良好的交通和信息交流条件,进一步提升拓展东北地区“陆上丝路”“海上丝路”“冰上丝路”“空中丝路”“数字丝路”“文化丝路”的联通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重点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建设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构建东北亚经济走廊与“一带一路”核心区。将“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形成“一带一路”东北大平台。开拓“走出去”境外产业园,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高标准建设“引进来”产业集聚区,打造专业化跨国企业集团,形成完整化高端产业链,全面提升区域国际竞争力。

国家级经开区+自贸片区联动发展

金桥蝶变贡献转型升级新样本

□ 本报记者 晏澜菲

2012年,与浦东开发开放同步建设的“金桥出口加工区”正式更名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2015年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立,金桥经开区被纳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范围。至此,国家级经开区和自贸试验区的“双嵌入”发展,使得金桥有了新的面貌。

“在30年的发展历程中,金桥每7年一个迭代,历经4个蝶变。”金桥经开区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从出口加工到传统制造业,到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两轮驱动,再到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高端产业体系,全区完成了“金桥加工→金桥制造→金桥智造”的演变,形成了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的“金桥样本”。

紧抓机遇 加速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被纳入自贸试验区扩区范围后,金桥经开区就进入了“双自联动”发展新阶段,产业发展聚焦四大战略性新

兴产业,突破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促进产业做强。

2019年,该区抢抓5G技术发展机遇,打造了“金桥5G产业生态园”,围绕5G+未来车、5G+智能制造、5G+大视听等主导产业,建设和培育一批影响面广、带动效果显著的应用示范基地和重点应用项目,将金桥建设成为5G产业集聚区和创新应用示范区。

目前,金桥经开区聚集了华为上海研究院、诺基亚贝尔等5G技术全球引领者,中国移动上海产业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中心等国内ICT产业与标准制定者也落户金桥。与此同时,园区内还云集了默克、科思创、欧莱雅、赛默飞世尔、庄臣、西门子、博世等一批国际知名企业研发中心。

在未来车产业,园区引进全国唯一的“华为全球创新中心”,建设、运营5G智能网联汽车开放测试道路;诞生了中国首颗自动驾驶人工智能芯片“华山芯片”。在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携手打造5G+工业互联网行业应

用示范场景,培育一流人工智能产业链企业,发展人工智能新经济。在大视听产业,国家级超高清联合实验室成立,推动5G技术与超高清的双向赋能。

借力优势 深化制度改革实现共赢

国家级经开区赋予了金桥经开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的使命;纳入自贸试验区发展范围,则赋予了金桥经开区在制度创新方面大胆闯、大胆试的任务。

借助着一系列的发展优势,金桥经开区在外资检测中心、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机构、非特化妆品审批改革案、特殊区域货物分类监管、获批电信增值牌照、离岸贸易境内结算、金融外资产培训机构等七个方面率先取得了突破,为推动产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也正是由于深化制度改革和探索,金桥经开区在“十三五”期间实现了多个国内“第一家”:沃尔沃建筑(中国)一家企业连续成为了第一家实现

跨境结算、第一家破解非海关特殊监管区企业转口贸易问题、第一家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机构,不仅如此,日益优化的营商环境使得该公司将新加坡亚太地区总部迁至金桥经开区,升格为全球第二总部。欧莱雅(中国)成为了第一家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注册企业。费斯托(中国)成为了第一家特殊区域货物分类监管企业。美安康公司成为第一家外资食品检测认证机构。中移德电(现名:中移智行)成为第一家获批电信增值牌照的外商投资企业。瑞伯职业技能培训(上海)成为第一个外商投资金融教育机构。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升级为全市第一家多职能综合性总部。随着全国首单离岸贸易试点落户金桥经开区,在深化发展后,园区内离岸贸易已由试点转化为制度安排。

不仅如此,园区内还建成投运了金桥自贸片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与沃尔沃、锐珂等试点企业的合作,探索与海关、人民银行、外管、税务等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合作共推机制,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